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羅敏勝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01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84ND0057831-4		1	1000	
002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2890-8		1	160	
003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3582-5		1	46	
004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4147-9		1	120	
005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4844-7		1	92	
006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5442-3		1	113	
007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6034-4		1	382	
008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6732-4		1	153	
009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7329-4		1	247	
010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8022-3		1	254	
011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1NX0008718-5		1	128	